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4〕10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党政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卫生、优美、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范围内活动的所有单位（含在校内经营的商家）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是落实学校环境卫生管理的主体职能部门。

第四条 学校办公楼、图书馆、教学楼、实验大楼、体育运动场所外围的公共区域、包括公共卫生间、公共电梯间和揽月湖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后勤服务总公司物业管理中心负责。

第五条 校内垃圾转运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

第六条 公共教室卫生由教务处根据学生劳动课布置任务，各院部负责具体实施，教室管理中心和教务处分别负责卫生检查和结果通报。

第七条 体育运动场地内（含室内运动场地和室外运动场地），由体育学院按照学生劳动课要求布置任务。

第八条 实行校园门前四包责任制管理，各部门、各院系、

各商户门前四包责任区，由各部门、各院系和各商户负责。

第九条 施工在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它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条 过期和废弃的广告、横幅等宣传物体，由宣传部责成相关部门清理。

第十一条 引路牌、大型活动指引牌由保卫部和主办部门负责清理。

第十二条 绿化带枯枝、落叶、绿化修剪的枝叶由基建处负责清理。

第十三条 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的卫生管理，实行“谁外借、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会议室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将垃圾中转站建设纳入学校规划并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以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将垃圾分类设施作为配套建设项目纳入学校预算。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为营造美好的校园环境，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弃废旧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物品（联系国资处处置）；

（三）不乱写、乱画、乱张贴；

（四）不得在校内饲养禽畜；

（五）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

（六）不得损坏、盗窃、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七条 对违反以上行为规范的个人，物业管理中心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联合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对于大面积破坏或影响校园环境的单位和运输车辆，可以要求其恢复或联合有关部门给予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对维护校园环境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